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5號

抗 告 人 江漢宇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395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出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至抗告書狀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按其情形，既非不可補正，如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68年9月4日68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江漢宇不服原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惟所提抗告狀只記載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前命抗告人於5日內具狀補正，經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徵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茲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 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